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1.5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5、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丛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丛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等部分内容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本届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

2015年5月7日